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7 月延期至 2019 年 6 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680,42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1,499,998.5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7,486,999.9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54,012,998.5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40,000.00 元后，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0,672,99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27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1.8亿平方米的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45,730.00
2	年产4万吨天花膜项目	29,6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95,410.00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①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45,73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8.10%，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40,000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其余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2016年3月试生产至2017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2017年12月试生产至2018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59,900万元中的45,73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40,000万元，另外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被迫推迟建设，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7月延期至2019年6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 资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1、天花膜项目	29,680.00	20,841.30	70.22	由2018年7月

				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2、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
3、收购江苏智航 51%股权	40,000.00	40,000.00	100.00	-
4、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5,730.00	5,730.00	100.00	-
合计	95,410.00	86,571.30	-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7 月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被迫推迟建设。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将天花膜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8 年 7 月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提出的，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建

设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建设的内容和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